**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582-00215[2025]00106**

**项目编号：[350582]FJLS[GK]2025001**

**采购人：晋江市第三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582-00215[2025]00106**

**2、项目编号：[350582]FJLS[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 料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晋江市第三医院**

地址： 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

邮编： 362211

联系人： 陈素芬

联系电话： 13799552227

**12、代理机构：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丰泽区通港西街185号辉达大厦A栋5楼

邮编： 362000

联系人： 黄幽兰

联系电话： 0595-2259800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1.00 | 4,000,000.00 | 年 | 餐饮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年 | 元 | 4,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年 | 元 | 4,00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晋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0.8%，500万以上0.4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服务费缴交账户: 帐户名称：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 5959024722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其他：  ①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以 本表序号9为准。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 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 的质疑不予接受。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本项目已报名的证明文件（须体现报名时间） ，非单位负责人送达时，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本质疑供应 商为授权代表缴交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 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第二次提 出的质疑将不予接受2）“远程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关 于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完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检查及确认等各项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2、本项目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前往开标现场，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时自 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投标人前往开 标现场的，应自行携带可解密、签章的设备，开标现场不单独提供解密、签章设备，招标文件中与本处不符的， 以此处为准。远程开标操作手册详见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4/index.html ，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400-161-2666、0595-22135050、0595-2213228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 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4、投标人 应 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5、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 标结果；6、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 流 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 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具体操作过程请下载供应商 操 作手册查看。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 料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及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一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要求部分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商务评分部分不列入符合性评审。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若超半数评委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 价低于成本价，有恶意低价竞标嫌疑，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出具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 员会认定该响应供应商恶意竞标，以废标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7.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基本参数 | 57.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57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参数（1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的技术指标(共7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72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项目经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该人员具备①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分；②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1分，③连续从事餐饮行业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得1分，需提供工作年限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在不同单位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年限可累计）；全部满足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服务团队 | 2.00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进行评价：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经营方案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食堂经营理念、服务定位等，以及面对日益高涨的物价的经营优势与成本控制，编写详细方案，以保证职工和患者的饭菜价格和质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要点齐全，每个要点均有进行展开详细阐述，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得3分；内容要求基本齐全，每个要点均有展开简要阐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可行性一般，得2.7分；内容要点有缺漏，要点未能展开阐述，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2.4分，未提供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得分。 |
| 5. 服务保障 | 3.00 | 投标人对医院各项活动、重要节日、比赛会议等活动提供伙食保障相关方案和具体案例，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要点齐全，每个要点均有进行展开详细阐述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内容要求基本齐全，每个要点均有展开简要阐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2.7分；内容要点有缺漏，要点未能展开阐述，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2.4分，未提供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得分。 |
| 6.内部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索证制度）；②食品保存方案、留样管理制度；③食堂食品质量控制方案；④食品安全制度等）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要点齐全，每个要点均有进行展开详细阐述，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要求基本齐全，每个要点均有展开简要阐述，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的，得2.7分；内容要点有缺漏，要点未能展开阐述，针对性不强，但对项目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得2.4分，未提供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得分 |
| 7、食材安全 | 3.00 | 根据投标人所具有的相对固定的大宗食材采购（大米、蔬菜类、调味品类（提供品牌）、食用油类（提供品牌）、水产品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供应商的情况。合格供应商需要同时提供采购服务协议（一年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复印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每提供一种合格的大宗食材采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应急处置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在遇到节假日（全年无休）、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食物中毒、投诉等情况下应急处置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内容要点齐全，每个要点均有进行展开详细阐述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内容要求基本齐全，每个要点均有展开简要阐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得2.7分；内容要点有缺漏，要点未能展开阐述，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2.4分，未提供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3.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证明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食堂委托运营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的业绩合同得0.5分，满分3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评分。须提供：【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2、企业荣誉1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所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食堂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量化分级等级评定达到A级，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项目所在地区政府部门提供得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3、企业荣誉2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所经营的食堂项目有获得县（区）及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的，县（区）级的得0.5分，地市级的得1分，省级的得2分，满分2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注明链接网址）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按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分。 |
| 4、食品安全评定 | 2.00 | 投标人承诺所经营食堂近三年内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未被属市监或卫健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过的得2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5、服务便利性 | 3.00 | 为提升院内患者及员工用餐的服务便利性，供应商具备提供点餐软件/小程序的得1分。拟提供的点餐软件/小程序具备实时送餐追踪功能，承诺订单确认后30分钟内完成送达（含餐品制作及配送时间）得2分。须提供软件/小程序功能截图，需包含订单提交时间、预计送达时间动态显示界面，提供时效保证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不全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食品安全涉及到每个人的生命与健康。随着医院的发展，为保障全院就餐人员的健康，保证营养餐充分的供应和落实，重中之重的则是食堂的食品卫生、质量、安全，避免食物中毒发生。后勤保障科承担着全院住院患者、职工的膳食供应，加强食堂监督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医院饮食安全环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更是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晋江市第三医院（晋江市精神卫生中心）成立于1958年，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湖中村南片区174号，总用地面积20048平方米，建筑面积46273平方米，设计床位数600张，是一所集预防、治疗、康复、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同时，也是晋江市退伍军人精神康复医院，晋江市精神（心理）疾病防治指导中心。服务方向：心理测量、心理咨询和治疗；抑郁、焦虑、睡眠障碍诊疗；精神类疾病诊疗；精神心理康复；青少年心理辅导等。

（2）场地情况：医院9楼食堂为经营区域，包含每个封闭病区的配餐室。

（3）附属设施、设备的实际数量，以交付现状为准。

**（4）封闭病房住院病人食堂三餐伙食费统一标准：每人13元/天（早餐3元、午餐5元、晚餐5元），大米由医院采购。本院职工到食堂刷卡用餐，两荤两素餐标为12元，每个人每月单位补贴260元，每月1号到账；每月超出餐标260元的部分由个人自付，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刷卡的总金额报账。开放病房住院病人及家属根据实际购买情况自行支付相应金额。**

（5）就餐人群：医院工作人员(含第三方)，门诊、住院病人及家属（严禁对外经营）。

**2、经营周期**

**（1）服务期限：1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须完成续签筹备或移交准备，确认续签后不得拒绝；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合同期满、场地用途调整或政府指令要求时须无条件终止并移交，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资料交接，逾期按日0.5%计违约金。**

**3、预估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预估数量 | 餐标 |
| 职工伙食 | 320人 | 本院职工到食堂刷卡用餐，两荤两素餐标为12元。 |
| 住院病人伙食 | 535人 | 封闭病房住院病人食堂三餐伙食费统一标准：每人13元/天（早餐3元、午餐5元、晚餐5元） |
| 学术会议工作餐 | 220人/场\*15场 | 400元/桌宴席餐（10人/桌）或制定≤40元/份工作餐 |
| 集中供养患者加餐 | 20次/月\*12个月\*105人 | 根据集中供养患者制定加餐方案（≤10元/人次） |
| 节假日加餐 | 530人\*8次 | 根据节假日为患者制定加餐方案（≤10元/人次） |
| 节假日工作餐 | 150人\*4天 | 根据节假日为工作人员制定工作餐方案（≤80元/天） |
| 公务招待餐 | 10人\*10次 | 1000元/桌宴席餐（10人/桌）（≤100元/人） |
| 离退休职工会议工作餐 | 50人\*2次 | 500元/桌宴席餐（10人/桌）+20元/人（水果）（≤70元/人） |
| 党建活动餐 | 50人\*4场 | 400元/桌宴席餐（10人/桌）（≤40元/人） |
| 备注：以上为预估数量，具体餐标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政策做出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总成交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 | |

★**4、经营方式**

**（1）本项目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中标人采用自主经营及管理、自负盈亏的形式进行运作，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保、医保、送餐、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保险、住宿以及工作服装费、水电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2）中标人承诺对托管后的食堂实行直营管理，不得挂靠、转包、分包，不得利用采购人资产搞非法经营。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经营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项1】**（1）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能力。采购人若因突发疫情需隔离收治病人、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文明城市检查、卫生城市检查和医院主要活动等临时性、突发性事件，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

**【评审指标项2】**（2）中标人对其员工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对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评审指标项3】**（3）中标人在医院开展的各项工作要符合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更新则做相应的调整更新。

**【评审指标项4】**（4）因医院特殊性，中标人须保证在疫情来临时或根据病区实际要求，配置足够人员，院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新增工作人员，新增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无法配置足够人员，院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人员，第三方人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指标项5】**（5）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未达成承诺或执行不好，按条款列入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与当月服务费用挂钩。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经营范围**

**【评审指标项6】**1.餐饮加工、送餐服务，具体包括早餐、午餐、晚餐、住院病区送餐服务等。投标人应保质保量达到职工和病人规定的餐标，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厨政值班室）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作其他用途，应严格按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2.中标人应提供封闭病区患者的送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餐厨垃圾处置，保证饭菜量足、保温。有送餐小程序可供医院值班（夜班、午班）的职工及各开放病区的患者及家属点餐，并在半小时内供应。供应商需对此进行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积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如：应急演练、疫情防控、扶贫采购、督导检查、宣传、培训等任务，或季节性疾病预防等需要安排中药熬制或煮绿豆汤等防暑降温任务并配送到各病区，不另收取费用。

★4.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供餐任务（如春节、接待餐、大型会议、专家工作餐、党建活动工作餐等），根据餐费标准，以10人/桌为标准，提供多样化的宴席套餐供应作为选择，费用按实际用餐规模进行结算。

**（二）膳食要求**

**【评审指标项7】**1.投标人接受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监督，应提前一周提供食谱，具体菜谱需与采购人共同磋商，并于每周一公示，纳入日常的考核中，如不按时提前提供食谱或者不按食谱供餐，将扣罚,具体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种** | **就餐时间** | **餐品标准** | **份量要求** |
| **1** | **早餐** | **7：00-7:30** | **主食：稀饭+水煮蛋1个** **面点类：包子、馒头、油条** **配菜类：蔬菜、咸菜、豆类** | **一份主食+水煮蛋1个** **一份面点（≥60g）** **一份配菜（≥60g）** |
| **2** | **午餐** | **10:45-11:15** | **一荤两素一汤** | **1、每人每份菜品总重量不低于200g，荤菜中肉类食材不低于70g。肉丝类、肉片类、肉末类、禽类、鱼类等轮换，两日内蔬菜不得重复。**  **2、汤类：每周骨头汤˃1餐，海鲜汤˃1餐，紫菜汤、海带汤˂3餐**  **3、面条、咸饭、米粉时，每人每份总重量不低于450g（配料中菜类总重量不低于150g，肉类不低于70g）。**  **4、具体菜谱需与采购人共同磋商，并于每周一公示。**  **5、软食的要求同上。** |
| **面条、咸饭、米粉每周最多各一次** |
| **3** | **晚餐** | **16:45-17:15**  **（夏季）** **16:30-17:00**  **（冬季）** | **一荤两素一汤** | **1、每人每份菜品总重量不低于200g，荤菜中肉类食材不低于70g。肉丝类、肉片类、肉末类、禽类、鱼类等轮换，两日内蔬菜不得重复。**  **2、汤类：每周骨头汤˃1餐，海鲜汤˃1餐，紫菜汤、海带汤˂3餐。**  **3、具体菜谱需与采购人共同磋商，并于每周一公示。**  **4、软食的要求同上。** |

**注：大米（或等量生面）每人每天不低于500g。**

**【评审指标项8】**2.免费提供餐巾、牙签等；打包盒、袋及一次性餐具按成本收费，消毒后的筷子摆放应符合相关卫生管理要求。

**【评审指标项9】**3.餐食必须有保温设施且达到保温要求；运送病人餐必须配备达到保温要求的送餐车。冬天上午10:30才可以配送，下午3:45配送；夏天上午10:30，下午4:15配送，禁止过早煮好，导致病人吃不到热饭。负责病区的分餐工作及餐后餐具的回收、清洗和消毒。

**【评审指标项10】**4.提供普食、软食、半流质和流质等基本饮食，根据医嘱或病区要求按时、准确将饮食分发给病人。中标人工作人员应积极听取病人及医院工作人员意见，并加以改进。

**【评审指标项11】**5.中标人应根据季节的变化制定每周菜谱，努力增加色样品种，提高饭菜质量。菜的样式需经常更换，一周内不能出现多次重复的菜式。遇到传统节日，如元宵、端午节、中秋节、冬至等，食堂需为值班职工及病人提供传统食品。

**【评审指标项12】**6.中标人承诺提供晚餐服务，可提供面点或者单人套餐，厨师需值班至19:00才下班。

**【评审指标项13】**7.剩菜、剩饭不得隔餐使用，禁止使用剩菜煮面线汤。

**【评审指标项14】**8.中标人在经营期间，严格执行食堂三餐统一标准，未说明理由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涨价。中标人不能以物价上涨等为由，随意降低伙食标准。

**（三）食堂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评审指标项15】**1.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食堂现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评审指标项16】**2.食堂现有设备由采购人清点后交中标人使用，在合同期满时归还采购人，如出现设备损坏，则按规定由中标人折旧赔偿。

**【评审指标项17】**3.合同期内，采购人仅提供现有的设备设施，其余餐具、设备等的更新及添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中标人自购的设备设施自行处置。

**【评审指标项18】**4.合同期内，采购人价格5000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无法维修或超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条件，由采购人负责更新添置，若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新。

**【评审指标项19】**5.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用具损坏后被替换的，其所有权也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随意处理，应按采购人要求搬运到规定地点。

**【评审指标项20】**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如需提高内部装修或添置其他厨具设备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方案，待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四）食材采购、配送及加工**

**【评审指标项21】**1.中标人的各种主副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可溯源，并建立主、副食品采购台账备查。严禁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调味品。所有原料需提供供方名单及相关合格证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部门要求，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完整地将每批次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购销信息上传至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泉州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

**【评审指标项22】**2.中标人每天采购的鲜肉、海鲜、蔬菜等食材保证新鲜，每日9点前配送到达，不能在中午或下午到，须提供食品食材的索证索票材料（供应商证照、购进凭证、产品合格证明）。并配合采购人每日抽查。

**【评审指标项23】**3.食品食材标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评审指标项24】**4.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需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评审指标项25】**5.已开启的调味品应加盖、粘贴有效期和名称。

**【评审指标项26】**6.中标人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评审指标项27】**7.食品原料在使用前中标人应洗净，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评审指标项28】**8.中标人应尽量缩短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食品冷藏生熟分开，严禁过期食品再次使用。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受到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评审指标项29】**9.中标人用于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以防止食品受到污染。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评审指标项30】**10.禁止使用塑料容器盛放热食材或塑料餐具进行加工，应为304食品级不锈钢用具。

**【评审指标项31】**11.委托经营餐饮服务单位应严格做好环境卫生消杀，按照规定开展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餐具饮具清洗消毒。

**（五）环境卫生及消毒**

**【评审指标项32】**1.中标人负责食堂（包括病区配餐室）清洁工作，餐厅、操作间、配餐室等每餐进行“一小清”，每天进行“一大清”，每天打开不锈钢盖板并清洗排水沟，保证下水道通畅，保证地面、墙面、门窗、洗碗池、餐桌椅、吸风罩、操作台、料车等光洁无油污；储物间保持整洁，所有货物上架摆放，做好各类餐具的消毒，杜绝传染；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餐车每天一次小洗，每周一次大洗。垃圾盖保持关闭状态。甲方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评审指标项33】**2.保持采购人食堂的环境整洁并符合卫生标准。保持厨房、病区配餐室等工作间环境的整洁及符合卫生标准。剩饭、剩菜每天清除，配餐室的泔水每餐清理。运送垃圾后及时清理残留下的污渍。

**【评审指标项34】**3.根据晋分类办【2021】4号文件要求，中标人产生的餐厨垃圾应交给合法的收运处置企业处理，规范收运记录台账。合同期间相关主管部门有更新相关规定的，则按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六）安全管理及责任**

**【评审指标项35】**1.中标人负责经营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每月对食堂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中标人须接受相应处罚。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诉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审指标项36】**2.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好食堂的安全生产台账。食堂安全生产由中标方负责，如出现不可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每天对燃气设备、电器的检测、维护并登记，保证燃气、用电的安全防范，禁止堵塞安全通道，加强员工的防火、防盗、燃气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审指标项37】**3.中标人应加强刀具等危险品管理，非操作时间刀具等危险品应集中管理，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评审指标项38】**4.中标人应加强厨房人员的自身安全教育，及定期健康体检，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一周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指标项39】**6.每个季度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厨房的抽油烟机进行清洗及保养维护，提供第三方的资质证明、合同及发票，并通过院方的考核。清洁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评审指标项40】**7.对医院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

**【评审指标项41】**8.不能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评审指标项42】**9.食品台账、留样、卫生、病人营养搭配等要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到位。中标人如无故拒绝采购人检查监督或三次以上被发现食品台账、留样、卫生、病人营养搭配不合规定，经整改仍未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评审指标项43】**10.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评审指标项44】**11.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每月对食堂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中标人须接受相应处罚。

**（七）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评审指标项45】**▲1.本项目应配备专职食堂经理1名。负责统筹食堂整体运营，包括卫生清洁、设备维护、人员调配等，确保各环节正常运转；督导员工仪表、出勤及服务规范，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监督食品采购、储存及加工流程，确保原材料质量和餐饮安全；组织餐具消毒、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厨师及服务团队，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员工技能与服务意识；处理顾客投诉，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满意度。

**【评审指标项46】**2.食堂必须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厨师长1人，主厨2人、帮厨兼配送服务6人，男性为55周岁以下，女性为50周岁以下，拟配备人员均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且必须满足现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并不得与上述人员岗位重复。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拟配备厨师的相关资格证复印件，提供人员无犯罪证明并加盖公章。

**【评审指标项47】**3.食堂经理或厨师至少服务采购人半年后才能申请更换（采购人要求更换除外），更换前，应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新提任的食堂经理或厨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任，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食堂经理、主厨须跟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如不一致，扣除相应违金（以采购人合同约定为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名单最少保证60%的人员在半年内不变动，而后投标人需进行服务人员变动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进行备案。

**【评审指标项48】**4.中标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管理的相关制度，需要院感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服从并全力配合采购人管理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改善建议。

**【评审指标项49】**5.中标人工作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厨师要有厨师证，所聘工作人员需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要求，并按规定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严禁食堂工作人员无证上岗。

**【评审指标项50】**5.中标人方自行招聘员工，其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评审指标项51】**6.中标人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上岗时正确穿戴好卫生防护用品，进入食堂区域要佩戴口罩、帽子。设立手机保管箱，进入后厨禁止玩手机。进入售菜区、洗菜区、烹饪区要更换专用工作服，杜绝长指甲、长头发、衣冠不整洁等现象。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躺在大厅睡觉等不文明举止。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等各种车辆按甲方指定位置和要求停放。保持厨政办公室干净整洁无烟味，按安全生产的规范使用。如发现抽烟每次扣100元。

**【评审指标项52】**7.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员工住宿问题，采购人不提供住宿。禁止员工在食堂就餐区或者医院的其他场所睡觉，严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占用采购人除食堂外其他场地另作他用。

**【评审指标项53】**8.中标人工作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与素质，严禁发生任何歧视患者的行为。

**【评审指标项54】**9.全部员工应具备防范火灾意识，日常工作中不堵塞消防通道，熟背“一懂三会”等消防常识，会使用灭火器和灭火毯、燃气泄漏时等应急处置。

**（八）食品质量**

**【评审指标项55】**1.食品质量

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评审指标项56】**（1）米面

大米等级为一级，面粉等级不低于标准粉等级，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1355－2005。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需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标识、厂名、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评审指标项57】**（2）蔬菜

蔬菜应当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a.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b.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瓜类、根茎类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c.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d.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e.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f.蔬菜需粗加工，净菜率须在98%以上。

**【评审指标项58】**（3）鱼肉蛋类

a.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肉；

b.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c.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d.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e.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

f.当日新鲜的肉类，表明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g.不采购切割成小块的猪肉或加工好的肉泥。

h.“半片鸭、半片鸡”须提供有规格包装的产品。

i.生鲜鱼、鲜禽类以剖肚，生猪按要求切割标准进行加工。

**【评审指标项59】**（4）冻品类

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应采用最新国际（冷冻品食品）标准采购。

a.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b.产品无过保质期；

c.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d.产品应经检验、检疫、生产许可、出仓验收合格；

e.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F.每次采购冷冻品食品必须做好（检验、检疫、生产许可、出仓）登记；

**【评审指标项60】**（5）其他副食品类

a.食油在常温下外观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气味纯正无异味，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调味品（辣椒、五香、桂皮、桂叶等干货类调味品除外）应为优质产品、有规范包装。

b.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干货要求保证干性。副食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豆干、紫菜、虾米等散装副食品应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面粉等级不低于标准粉等级，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1355－2005。

**【评审指标项61】**（6）水果、水产品、蔬菜等其他散装商品:须达到新鲜、无腐烂、无变质等。

**【评审指标项62】**（7）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活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九）食材的配送及验收

**1、配送**

**【评审指标项63】**（1）中标人须安排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

**【评审指标项64】**（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评审指标项65】**（3）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评审指标项66】**（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评审指标项67】**（5）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验收**

**【评审指标项68】**（1）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评审指标项69】**（2）在验收上，要求进行索证制度，对必要物资要求有进货检疫检测报告，这样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性。有必要时到检疫所进行抽样检查。

**【评审指标项70】**（3）食品到达目的地是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评审指标项71】**（4）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标识，应注明：厂名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书。

**【评审指标项72】**（5）冷冻食品按实际化冰后重量验收。

**【评审指标项73】**（6）采购人对供应的物资可提取样品送到权威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样检验，邮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指标项74】**（7）每日食品必须留样48小时，每份留样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在留样登记表。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做好每种食品每日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按周装订成册并交采购人留底备案。）

**【评审指标项75】**（8）饭菜采样及卫生如出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指标项76】（9）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晋江市第三医院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验收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及食堂管理考评。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结算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 | ★ | 其他 | 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履行服务日期起，按月结算付款，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中标折扣率-考评处罚金额。 |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投标，投标人须针对所投合同包内所有服务内容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1-下浮率），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折扣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中标人的折扣率作为合同期间结算的依据。若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在服务期内无法执行（不可抗力除外）的情况达到三次，视同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2）因政府采购网上系统无法实现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应以品目号预算金额4000000元作为下浮率的填写依据。投标时，各投标人报价=4000000×（1-下浮率）。例：例如下浮率为5%，投标报价金额3800000元=4000000×（1-5%），在投标报价填报3800000元，该金额只是作为一个下浮系数报价，并以此来计算此价格部分的得分。

（3）款项按月结算方法：月结合同款项=（封闭病房住院病人伙食费+职工伙食费+临时交办的供餐任务餐费）\*中标折扣率-扣除考评处罚金额。

（4）招标文件对合同款项支付方面若有不同描述，则以此约定为准。投标人对此必须完全响应并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10、考核评价、退出机制**

1、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切实加强对委托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管理，制定本机制。

采购人组建考评小组，考评小组由单位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组成。考评小组每月组织一次测评，总分为100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对于测评分数高于85分的，全额拨付当期合同款；测评分数低于85分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每低1分，违约金的支付金额标准为500元）；若连续两次测评分数低于80分的，当即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不超2周，除应支付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单位有权在30日内完成新餐饮服务单位招标流程，或者按中标顺序委托第二中标候选人管理食堂，以此类推。被执行退出的单位不得参与对其执行退出的单位下一次餐饮服务投标。

**考评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晋江市第三医院食堂服务考核细则**  **（总分为100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 | | |
| 序号 | **膳食要求（29分）** | 扣分 |
| 1 | 提前一周提供食谱，根据院方要求做出整改，并按食谱供应。违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 | 病人的伙食份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提供的饭菜口味可口。咸淡适中，出现烧焦，缺油烹饪食品，食物中出现杂质、苍蝇、菜梗、不熟、过冷或口感较差，食物变质等现象。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出售隔夜菜、隔餐菜，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未按规定做好每日的食品留样，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6 | 根据会议要求（接待、大型会议、专家出诊、党建活动工作等）提供多样化的套餐供应作为选择，完成供餐任务。不能完成，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食材采购、加工（26分）** |  |
| 7 | 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违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8 | 采购三无、变质过期、有害物质污染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鲜肉、海鲜、蔬菜等食材及调味品。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9 | 未及时将产品信息上传至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泉州市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 | 食品食材的索证索票材料（供应商证照、购进凭证、产品合格证明），发现材料不齐全或不匹配的，每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1 | 蔬菜按标准规范清洗，洗净后放置指定沥水架，切配好的半成品按性质分类存放，与原料分开存放，避免受到到污染。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2 | 禁止使用棕榈油或者不合格食用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3 | 食品冷藏生熟分开，严禁过期食品再次使用，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切配肉类原料及蛋类原料的工具和容器要分开，按规范使用刀具及案板。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4 | 使用塑料制品进行烹饪，或者用塑料容器盛熟食，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环境卫生及消毒（24分）** |  |
| 15 | 餐厅、操作间、烹饪区、配餐室等每餐进行“一小清”，每天进行“一大清”，每日需打开排水沟不锈钢盖子清洗排水沟，保证排水沟、地面、墙面、门窗、洗碗池、餐桌椅、吸风罩、操作台、料车等光洁无油污，垃圾桶保持加盖，出入口的位置及时放置挡鼠板。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6 | 餐车、售餐台未每天一次小洗，每周一次大洗。每次扣0.5，扣完为止。 |  |
| 17 | 厨房全范围垃圾不能乱放，应放在有加盖的大垃圾桶；工具要归位，铁丝球、洗衣粉等不要乱放，扫把、畚斗等清洁用具要及时放回清洁间。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8 | 仪器设备（切菜机、切肉机、搅拌机、发酵机等）每日清洁，表面干净无油腻、污垢。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9 | 蒸饭车每天在使用完毕后，关进水电源，然后放掉水箱里的水，避免水垢。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0 | 食品冷藏或冷冻，要严格按生荤、生素、生水产、半成品、熟品分冰室存放。冰箱柜内无积水、血水，无异味；外壁光滑、无油腻、杂物；内壁、密封皮条、物料干净，无油污、霉点。违反每次扣0.5，扣完为止。 |  |
| 21 | 储物间保持整洁，食堂的食品及其原料未按要求分类、分架、隔墙、离地15cm以上存放上架摆放，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没有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2 | 做好各类餐具的清洗和消毒，杜绝传染。发现餐具上有油污或者清洗不干净，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3 | 每个季度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厨房的抽油烟机进行清洗及保养维护，提供第三方的资质证明、合同及发票，并通过院方的考核。违反扣3分，总分3分。 |  |
| 24 | 对医院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5 | 运送垃圾后应及时清理残留下的污渍。保证公共区域整洁无异味，违反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工作人员要求（8分）** |  |
| 26 | 中标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及相关资质与应与标书上一致。违反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7 | 工作人员正确穿戴好卫生防护用品，进入食堂区域未佩戴口罩、帽子。进入售菜区、洗菜区、烹饪区要更换专用工作服，杜绝长指甲、长头发、衣冠不整洁、在明厨亮灶区域使用手机等现象。严禁食堂工作人员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躺在大厅睡觉等不文明举止。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8 | 未按规定使用餐厅、厨政办公室的空调，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食堂运营管理（13分）** |  |
| 29 | 食堂证照超出有效期，证照许可和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不一致，员工健康证过期，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30 | 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每次扣5分，有送餐小程序可供医院值班（夜班、午班）的职工及各开放病区的患者及家属点餐，并在半小时内供应。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1 | 每天对燃气设备、电器的检测、维护并登记，保证燃气、用电的安全防范，禁止堵塞安全通道，做好食堂的安全生产台账。违反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2 | 提供晚餐服务，可提供面点或者单人套餐，厨师需值班至19:00才下班，达不到要求，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3 | 每月开展业务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少一次扣1分。对医院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每次扣0.5分，对单位职工或医疗患者的投诉反映的问题不配合或经查实不整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一票否决项

发生以下情形的，当即取消其服务资格，且不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餐饮服务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直接负责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餐饮服务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4）因供应不合格食品食材或掺假用假，危害人体健康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11、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外，还将上报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办法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3）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中标人应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凡涉及人员伤亡事故及金额达5万元以上等重大事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伙食标准，食品卫生安全不合格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双方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之外的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双方在一个月内交接处理完毕相关事宜。

（7）合同履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交接完毕，归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和余款的结算。

（8）中标人不得私自转让经营权，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响应供应商应按照 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属大、中、小、微四个企 业类型。 2.2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3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 建省政府采购网"査询。 2.4 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 合同 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咐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 供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 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 定收款账 户。 2.5采购项目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强制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 机构出 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目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和下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82]FJLS[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包：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4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82]FJLS[GK]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包：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晋江市第三医院后勤食堂服务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年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